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消 防 局 火 災 預 防 科	一、違反消防 法案件之 裁處	一、違反消防法案件處分 書之核定及撤銷。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違反消防法案件移送 法院強制執行書及民 事委任書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違反消防案件訴願答 辯書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違反消防法場所停業 及停止使用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違反消防法處場所怠 金、斷水電等行政上 強制執行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防火宣導	一、防火教育及宣導計畫 之策訂。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 計畫之策訂。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田野引火 管理	田野引火燃燒管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明火表演 申請	明火表演申請許可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滅火器藥 劑更換及 充填作業	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 業廠商之檢查、發證、撤 銷等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協助查報	協助查報建築物防火避難 設施等不符規定之公共安 全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消 防 局 危 險 物 品 管 理 科	一、爆竹煙火	申請爆竹煙火施放。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液化石油 氣管理	申請容器儲存室證明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燃氣熱水 器承裝業 管理	申請燃氣熱水器營業之登 記證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違反消防 法案件之 裁處	一、違反消防法案件處分 書之核定及撤銷。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違反消防法案件移送 法院強制執行書及民 事委任書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違反消防案件訴願答 辯書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違反消防法場所停業 及停止使用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違反消防法處場所怠 金、斷水電等行政上 強制執行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消 防 局 災 害 搶 救 科	重大火災搶救 措施	一、本市重大火災搶救事 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消防水源設施管理事 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消 防 局 災 害 管 理 科	災害防救措施	一、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會議等相關秘書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災 害 防 救 編 組 單 位	
		二、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彙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災 害 防 救 編 組 單 位	
		三、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防救對策之研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災 害 防 救 編 組 單 位	
		四、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撤除。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災 害 防 救 編 組 單 位	
		五、協調辦理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災 害 防 救 編 組 單 位	
		六、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協調聯繫與推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災 害 防 救 編 組 單 位	
消 防 局 火 災 調 查 科	火災原因調查	本府火災鑑定會委員之遴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消 防 局 民 力 運 用 科	一、義勇消防人員運用管理	因訓練、組訓、演習、服勤致傷殘或死亡報請市府核發傷殘慰問金或撫卹金。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災害防救團體運用管理	災害防救團體之登錄、評鑑、會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消 防 局 督 察 室	綜合規劃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管理委員會聘任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